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监能罚字〔2026〕37号

当事人：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热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MA7YL5HN56

住 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上辛安村村东 300 米处

负责人：[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存在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等违规交易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 17 份证据为证：

1.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热电分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
身份证复印件

2. 北京易能中网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太谷县风光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整改通知书（晋监能整〔2025〕152号）
- 5.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热电分公司 2025 年整改报告
- 6.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热电分公司与北京易能中网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力现货交易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 7.太谷县风光发电有限公司与北京易能中网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力交易委托代理服务协议》
- 8.2025 年 12 月太谷县风光发电有限公司与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热电分公司日滚动撮合交易关联申报数据
- 9.2025 年 12 月太谷县风光发电有限公司与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热电分公司日滚动撮合交易关联成交数据
- 10.任潞峰询问笔录及授权委托书
- 11.孙耀武询问笔录及授权委托书
- 12.整改通知书（晋监能整〔2026〕77号）
- 13.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热电分公司 2026 年整改报告
- 14.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热电分公司合作律师事务所发给北京易能中网技术有限公司的律师函及法律顾问咨询服务合同
- 15.北京易能中网技术有限公司给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热电分公司的复函
- 16.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热电分公司对代理交易情况

的说明

17.北京易能中网技术有限公司对代理交易情况的说明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第三十六条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基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8 万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执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6年10月22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